

各項常規疫苗最小接種年齡與最短接種間隔

104.08版

疫苗	建議接種時程	第1劑最小接種年齡 ¹	最短接種間隔 ¹		
			第1與第2劑	第2與第3劑	第3與第4劑
卡介苗(BCG)	5-8個月 [*]	出生後			
B型肝炎疫苗(HepB)	出生24小時內儘速 1個月 6個月	出生24小時內儘速	4週	8週 ² (且第1、第3劑應間隔至少16週)	
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、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(DTaP-Hib-IPV)	2個月 4個月 6個月 18個月 [#]	6週	4週	4週	6個月 ³ (滿1歲後)
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(PCV13) ⁴	2個月 4個月 12~15個月	6週	8週	8週 (滿1歲後)	
水痘疫苗(Varicella) ⁵	12個月	12個月			
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(MMR) ⁵	12個月 滿5歲	12個月 ⁶	4週		
日本腦炎疫苗(JE)	15個月 15½個月 27個月 滿5歲	12個月	1週	6個月	6個月 (滿4歲後)
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疫苗(Tdap-IPV) ⁷	滿5歲	4歲			
A型肝炎疫苗(HepA) ⁸	12個月 18個月	12個月	6個月		

*105年1月1日起卡介苗接種時程調整為出生滿5-8個月。

#因應全球五合一疫苗缺貨，第4劑接種年齡延後至出生滿27個月。

附註：

1. 接種間隔標示”月”係日曆月，4週=28天。
2. B型肝炎疫苗第2劑與第3劑之最短接種間隔為8週，且第3劑與第1劑應間隔至少16週。
3. 五合一疫苗第4劑如於出生滿12個月時即接種，不適用再提前4天之寬限。
4. PCV13第1劑與第2劑間隔至少8週，第3劑應在滿1歲後接種，且與第2劑間隔至少8週；PCV13第1劑如於出生滿7個月後才開始接種，與第2劑之接種間隔可縮短至4週。
5. 水痘、MMR活性減毒疫苗兩劑疫苗之接種間隔至少28天，不能再縮短。
6. 如為因應疫情或須前往麻疹流行地區，MMR第1劑最早可提前於出生滿6個月後接種，但滿12個月後仍須按常規時程完成2劑公費MMR疫苗。
7. 五合一疫苗第4劑若於4歲以後才接種，Tdap-IPV疫苗可不再接再種。
8. A型肝炎公費疫苗實施對象為設籍於30個山地鄉、9個鄰近山地鄉之平地鄉及金門、連江兩縣等地區。
9. 表列同種類疫苗(水痘、MMR活性減毒疫苗除外)各劑次間，因特殊情況可容許最短接種間隔或最小接種年齡再提前4天之寬限期，若提前5天(含)以上接種者，則該劑疫苗應視同無效，並依表列接種年齡、間隔規範重新安排接種。